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使用微型攝影(錄音)機使用及管理須知

106年1月10日航員字第1061910687號函訂定

1. 本須知依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訂定之。
2. 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保障民眾權益，維護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評分客觀公正，特訂定本須知以資遵循。
3. 實作測驗評分時，評分人員應將微型攝影(錄音)機置於適當地點，經考生切結同意後全程錄影存證。如考生不同意，日後有爭議時由其自負舉證責任。
4. 微型攝影(錄音)機僅供公務使用，其使用及設定方式，詳附表一，並於使用結束後二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料匯出後登記歸還。
5. 航務中心應指派編制內員工妥善保管微型攝影(錄音)機，維持良好使用狀態。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保管責任，確認其正常運作及配件完整。借用期間所衍生之人為毀損、故障或遺失問題，由借用者負責。
6. 保障紀錄實作測驗評分全程實況，以利日後查考，管理人員或評分人員應妥善保管檔案，並製作使用紀錄表格，詳附表二，以供查核及調閱。
7. 本局必要時得調閱使用測驗實況紀錄影音資料檔，不提供予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閱覽。但依法律規定供犯罪偵查或審判機關作為審判佐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測驗實況紀錄影音資料檔之保存，依本局文書檔案相關規定辦理。但保存年限自當次測驗完成後至少一年。

附表一:

微型攝影機使用說明表

|  |
| --- |
| 1. 廠牌：SJCAM，型號：SJ5000X，記憶卡容量64G，行動電源規格為10000mAH；微型攝影機的使用與設定請參考youtube影音說明，網址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Wink3A1jEE |
| 2. 第1次使用微型攝影機，先將語系改為繁體中文，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、將記憶卡格式化，再行使用。 |
| 3. 微型攝影拍攝設定之建議如下，其餘設定維持原預設即可：1. 影像解析度：1080P/30fps，約可拍攝影(音)8-9小時
2. 微型攝影機內建電池：約可使用60分鐘(本次每臺微型攝影機有2顆電池)
3. 行動電源：約可拍攝8-9小時
4. 循環錄影：關
5. 視角：170度
6. WDR:開
7. 陀螺儀防抖：開
8. 錄音：開
9. 日期紀錄：開
10. 開機自動錄像：開
11. 畸形矯正：開
 |
| 4. 微型攝影機附有吸盤、2種固定夾、固定座等不同的固定附件，可依據測驗船的型式，找尋最合適的固定方式。 |

附表二:

**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使用微型攝影(錄音)機**

**使用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用時間** | **歸還時間** | **簽名或蓋章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使用規定:**

1.僅供公務使用。

2.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保管責任，確認其正常運作及配件完整。借用期間所衍生之人為毀損、故障或遺失問題，由借用者負責。

3.請於使用結束後2工作日內完成資料匯出後登記歸還。